

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 20140625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	2	2	2															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	2	2			2	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一)	0	2	1	1		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二)	0	2			1	1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三)	0	2					1	1											
應用英文(四)	0	2							1	1									
商務溝通英文(一)	2	3								2	1								
商務溝通英文(二)	2	3										2	1						
職場應用英文(一)	2	3												2	1				
職場應用英文(二)	2	3														2	1		
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	3	2	1															
資訊科技：資料處理	2	3			2	1													
通識教育	12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備註 5
體育(壹~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單學期課程
校定必修小計	28	54	9	2	9	2	5	1	5	1	6	1	6	1	2	1	2	1	
觀光學概論	3	3	3																
休憩學概論	3	3	3																
餐旅管理導論	3	3	3																
經濟學	3	4	3	1															
會計學	3	5			3	2													
管理學	3	3			3														
統計學(一)35123	2	3					2	1											
統計學(二)35124	2	3							2	1									
日文一(上)	2	3	2	1															
日文一(下)	2	3			2	1													
休憩資源管理 20251	3	3			3														
客房管理 20106	3	3			3														
旅行業經營學 14396	3	3					3												
院定必修小計	35	42	14	2	14	3	5	1	2	1									
日文二(上)	2	3					2	1											
日文二(下)	2	3							2	1									
觀光旅遊運輸 20280	3	3			3														改院選
餐館管理 20282	3	3					3												改院選
戶外休憩實務(一) 20276	3	3					3												改院選
台灣觀光事業	3	3					3												
觀光地理	3	3					3												

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20140625

目	觀光電子商務	3	3					3												電腦課程
	觀光英語(一)	2	2					2												
	觀光英語(二)	2	2						2											
	觀光行銷管理	3	3						3											
	空地勤服務管理	3	3						3											
	觀光品質管理	3	3						3											
	世界人類襲產	3	3						3											
	會議與展覽管理(一)	3	3						3											
	觀光產業倫理	2	2						2											
	兒童遊戲	3	3				3													
	休閒運動	3	3				3													
	露營地管理	3	3				3													
	渡假村管理	3	3					3												
	休閒社會學	3	3					3												
	環境保育與教育	3	3					3												
	人力資源管理	3	3					3												
	社區休閒理論與實務	3	3					3												
	戶外休憩實務 (二)	3	3						3											
	消費者心理學	3	3						3											
	休憩設施管理	3	3						3											
	森林遊樂經營	3	3						3											
	休閒美學	3	3						3											
	餐飲服務	3	3				3													
	組織行為與人際技巧	3	3					3												
	食物學	3	3					3												
	客房實務	3	3					3												
	管理溝通與談判技巧	3	3					3												
	咖啡專賣店經營與管理	3	3						3											
	餐飲採購管理	3	3						3											
	飲食文化	3	3						3											
	營養學	3	3						3											
	觀院選修小計	109	111				15	46	1	48	1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12																		
觀光事業學系必修科	領隊導遊實務	3	3									3								
	研究方法	3	3									3								
	觀光行政與法規	3	3									3								
	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	3	3										3							電腦課程
	旅行業訂位系統 14304	3	3										3							電腦課程
	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2					

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(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 20140625

目	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	3	3														3				
	觀光實務運作訓練	1	1																1		
	旅行社財務管理	3	3																3	含稅務課程	
	觀光系定必修小計	24	24							9		6					5		4		
觀光事業學系選修科目	日文三(上)	2	3							2	1										
	日文三(下)	2	3									2	1								
	日文四(上)	2	3														2	1			
	日文四(下)	2	3																2	1	
	航空客運與票務	3	3							3											
	永續觀光	3	3							3											
	觀光資源調查評估與規劃	3	3							3											
	國際禮儀	2	2							2											
	都市發展與觀光策略 14340	3	3							3										新增課程	
	產業觀光 14350	3	3									3								新增課程	
	地理資訊系統應用	3	3									3								電腦課程	
	解說服務	3	3									3									
	會議與展覽管理(二)	3	3									3									
	團康活動設計	2	2									2									
	旅行業經營實務	3	3															3			
	旅行業與媒體	3	3															3			
	海洋觀光	3	3															3			
	旅遊資訊網路系統	3	3																3	電腦課程	
	旅遊糾紛與風險管理	3	3																3		
	觀光系選修小計	51	55								16	1	16	1				11	1	8	1
至少應選修學分	29																				
校選修	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							2			列入他系選修科目學分	
	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							2		
	小計	4	4														2		2		
總計	校定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28																			
	院定必修學分合計	35																			
	院定選修學分合計	12																			
	觀光事業學系必修學分合計	24								9		6					6		3		
	觀光事業學系至少應選修學分合計	29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學分合計	128																				

- 備註**
-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本系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(1)觀光旅遊專業能力：(i)至少考取一張本系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。(ii)至少修畢一項本系之學分學程。(2)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：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、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。(3)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：(i)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、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。(ii)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時數、繳交實習報告心得、並通過雇主與系上之審查。
 -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校定必修 28 學分(含通識 12 學分)，院必修 35 學分，院選修 12 學分，系必修 24 學分，系選修 29 學分。
 - 修體育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 4 學分為上限；修習教育學程、通識課程(必修 12 學分以外)、外系課程者其學分另計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 -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
 - 各系規定至少應選修之 29 學分以選修其本系選修課為原則，如經系主任同意其選修外系至多承認 15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；重補修必修課程得經系主任同意修習他系同名課程，可追溯至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 - 本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及取消擋修規定，可追溯至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